

附件 2

办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单位产出值）	计算说明	备注
人才培养	培养过程	A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按专任教师中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人数比例乘以教授、副教授平均上课学时数（只计算理论课堂学时）计算得出结果。计算结果=（教授、副教授上课总人数/专任教师总人数）*（教授、副教授上课总学时数/教授、副教授总人数）*（教授、副教授上课总门次数/教授、副教授总人数）。	
		A2. 新增专业或教学平台数 （个/万元）	按新增专业、教学平台（实验室、基地、中心等）或专业认证数计算。其中获批省级专业建设（含创新创业示范院校）项目，权重计 2，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权重计 5；新增辅修专业并招生，权重计 5；新增专业并招生，权重计 5；新增目录外专业并招生，权重计 10；新增跨校联合人才培养本科专业并招生，权重计 5；新增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权重计 5；通过专业认证，权重计 5；新增国家级教学平台，权重计 5，省部级教学平台，权重计 2。	
		A3. 新增学位授权点或专业学位类别数 （个/万元）	按新增学位授权点、专业学位类别数计算。其中新增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或博士专业学位类别，权重计 10；新增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或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权重计 5；新增目录外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权重计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单位产出值）	计算说明	备注
人才培养	培养过程	A4. 新增课程数 (门/万元)	按新增一流课程（包括线上课程、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社会实践课程等）门次计算，其中国家级的权重计 5，省部级权重计 2。新增一门课程（包含体育俱乐部项目等）并开展教学计 1；新上线一门在线课程（包含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并开展教学计 1。	1. 获评国家教学一等奖单位，该项一级指标按第一名计分。
		A5. 专业课小班化教学情况	按专业课小班化比例计算，计算结果=（专业课 30 人以下小班授课总门次数/专业课授课总门次数）/ 专业课小班化教学目标数。	
		A6. 新增教材数 (门/万元)	按新增出版教材数计算，其中国家级规划（优秀）教材权重计 5，省部级规划（优秀）和行业规划教材权重计 2。	
		A7. 新增教改项目数 (项/万元)	按新增教改项目数，以及发表教育教学类研究论文数计算。其中国家级教改项目权重计 5，省部级重点及以上教改项目权重计 2，省级一般教改项目权重计 1。发表教育教学类研究论文在 A 刊目录的权重计 2，在 B 刊目录的权重计 1。	
		A8. 新增教学成果奖励数 (人次/万元)	按新增教学名师人数、教学团队数、教学成果奖等数计算，其中国家级的权重计 5，省部级权重计 2。另，思政课程大练兵获奖，国家级每项权重计 5，省级每项权重计 2；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教改被中央媒体、省级媒体报道，中央媒体报道 1 次权重计 5，省级媒体报道 1 次权重计 2（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单位产出值）	计算说明	备注
人才培养	培养过程	A9. 教学工作质量	按年度教学工作考核得分计算。	1. 在校生在 Nature 、 Science 、 Cell 全文发表学术论文单位，该项一级指标按第一名计分。 2. 博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该项一级指标按倒数第一名计分。 3. 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导师或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受到国家相关部门训诫谈话的单位，该项一级指标按倒数第一名计分。
			按毕业本科生满意度调查问卷得分计算。	
			按毕业研究生满意度调查问卷得分计算。	
	在校生质量	B1. 优秀生源率	按优质生源率和优质生源占学校优质生源比例计算，根据（本单位优质生源率 $\times 0.6$ +本单位优质生源占学校优质生源比例 $\times 0.4$ ）分别计算出博士、硕士研究生分值，硕博排名值=博士分值 $\times 30\%$ +硕士分值 $\times 70\%$ 。其中优秀生源是指来自“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学校认定优质生源基地的学生；未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学院按硕士成绩计算。	
		B2. 优秀学位论文数 (篇/万元)	按获评优秀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论文数计算，其中省部级权重计 6，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权重计 3，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权重计 2，校级优秀学士论文权重计 1，同篇论文获多次奖励者按最高分值计，不重复统计。	
		B3. 发表科技论文数 (篇/万元)	按学生发表 SCI/SSCI/EI 论文数计算。	
		B4. 学生竞赛获奖数 (人次/万元)	按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数计算，其中国家级特等奖权重计 6；国家级一等（A 类）或国家级特等（B 类）权重计 5；国家级二等（A 类）或国家级一等（B 类）权重计 4；国家级三等（A 类）或国家级二等（B 类）或省级特等奖权重计 3；省级一等奖权重计 2；省级二等、三等奖或成功参与奖，权重计 1；（等级认定参照《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执行）。教育部新增国家级或省部级体育竞赛奖励参考以上学科竞赛获奖计分办法计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单位产出值）	计算说明	备注
人才培养	在校生质量	B5. 学生工作质量	按学生教育管理、本科招生宣传、共青团工作考核得分计算，排名值=学生教育管理考核*60%+本科招生宣传考核*20%+共青团工作考核*20%。	
		B6-1. 思想政治课教学质量	1. 按完成思政课改革专项任务、“西农故事”教学案例库建设、理论宣讲比例计算。完成学校当年思政课教学改革专项任务，计 50 分，未完成按 10 分/项扣减；“西农故事”教学案例库建设、理论宣讲两项得分不得超过 50 分，其中思政课教师建成“西农故事”教学案例 5 个以上加 10 分，5 个以下不加分；马克思主义思政课专任教师在学校向师生员工宣讲关于党的会议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国史等占学校当年宣讲比例 70%以上计 50 分，60%-70%计 40 分，50%-60%计 30 分，50%以下不计分。所得总分从满分 100 开始，按 10 分一个梯度（递减）分别赋予 A-E 等级。 2. 关于思政课中班教学推行情况：在思政课专任教师未达到师生比 1:350 前，计算中班（100 人以下）上课班次按照比例增量计算，当年比上一年度增加 10%计 A 等级，增加 5-10%计 B 等级，增加 5%以下计 C 等级，减少 5%以内计 D 等级，减少超过 5%计 E 等级；思政课专任教师达到师生比 1:350 后，按中班教学比率计算，比率达 90%以上计 A 等级，85-90%计 B 等级，80-85%计 C 等级，75-80%计 D 等级，75%以下计 E 等级。 3. 小班研讨教学情况：从 2020 年开始计算，要求小班研讨课时数不低于课程总学时数的 10%。小班研讨课时数与课程总学时数比值从 10%开始，按 2 个百分点梯度（递减）分别赋予 A-E 等级，高于等于 10%计 A 等级。	适用于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单位产出值）	计算说明	备注
人才培养	在校生质量	B6-2. 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按体质测试达标率计算，达标率 98%以上计 A 等级，95-98%计 B 等级，90-95%计 C 等级，85-90%计 D 等级，85%以下计 E 等级。	适用于体育部
		B6-3. 大学英语改革绩效	1. 按大学英语拓展课上课学生人数占具备选课条件学生人数比例计算，从 90%开始，每 8 个百分点梯度（递减）分别赋予 A-E 等级。 2. 按毕业生累计英语四级通过率计算，93%以上计 A 等级；90-93%计 B 等级；85-90%计 C 等级；83-85%计 D 等级；83%以下计 E 等级。 3. 按毕业生累计英语六级通过率计算：55%以上计 A 等级；50-55%计 B 等级；45-50%计 C 等级；40-45%计 D 等级，40%以下计 E 等级。	适用于外语系
	毕业生质量	C1. 毕业生就业质量	按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得分计算。	
		C2. 用人单位满意度	按毕业生用人单位问卷调查满意度评价计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单位产出值）	计算说明	备注
师资队伍 建设	师资质量	D1. 选聘计划执行情况	按教师选聘计划完成情况和海外教师经历选聘情况计算。其中教师选聘计划完成情况得分=教师选聘计划完成率*50分；教师选聘以博士后或海外经历博士为主（达到一半以上）的单位，达到要求的，按50分计；未达到要求的，不计分；没有此项要求的单位，选聘教师中有博士后或海外经历博士的，计20分/人，累计不超过50分。	有刚性计划指标单位须完成指标任务，未完成的该三级指标按0分计。
		D2. 学历结构	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计算。其中，博士学位教师比例 $\geq 85\%$ 的，按比例计算排名；博士学位教师比例 $< 85\%$ 的，在上述排名之后，按博士学位教师占比增量计算排名，教育部按均值计算。	
		D3. 职称结构	按高级职称人数占本单位教师人数的比例增量计算。	
	高层次人才 队伍建设	E1. 人才推荐申报人数 (人/万元)	按实际推荐成功申报人数计算，其中千人计划特聘专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青等人才计划，每推荐1人次权重计3；千人计划短期项目、长江学者讲座教授等人才计划，每推荐1人次权重计1；青年千人、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青年长江学者、国家优青等人才计划，从校外每推荐1人次权重计3，从校内每推荐1人次权重计1；省部级人才计划，每推荐1人次权重计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单位产出值）	计算说明	备注
师资队伍 建设	高层次人才 队伍建设	E2. 新增人才数 (人/万元)	按实际净增人数计算，其中新增千人计划特聘专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青等国家级领军人才，权重计 10；新增青年千人、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青年长江学者、国家优青等国家级青年人才，权重计 8；新增省部级人才计划人选者，校级高端人才，权重计 3；聘期考核优秀权重计 2；新增校级青年英才，权重计 1；人才流失按同等权重扣减。	1. 新增院士单位，该项一级指标按第一名计分。
	学术影响	F1. 教师在国际重要学术组织、期刊任职人数 (人/万元)	按新增国际学术组织、国际期刊任职或受聘担任国家级专家的人数计算。	
科技工作	科研项目	G1. 到位科技经费数 (万元/万元)	按到位科研经费、推广经费总数计算。	1. 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二等奖，以及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单位，该项一级指标按第一名计分。
		G2. 获批国家基金和重点研发计划数 (项/万元)	按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总数计算，其中重大项目权重计 3，重点项目权重计 1.5；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权重计 3，重点研发计划课题权重计 1。	
	科研获奖	H1. 获评科技奖励数 (项/万元)	按获评省部级奖励项目计算，其中获省部级科技一等奖或社会力量一等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权重计 2；获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权重计 2，二等奖权重计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单位产出值）	计算说明	备注
科技工作	科研成果	I1. 发表科技论文数 （篇/万元）	按教师发表 SCI/SSCI/EI 论文数计算，其中在中科院一区期刊发表论文权重计 3，中科院二区期刊发表论文权重计 1.5；人文社科类指定一类期刊权重计 3；人文社科类指定二类期刊权重计 2；人文社科类指定三类期刊权重计 1.5。	2. 在 Nature 、 Science 、 Cell 全文发表学术论文单位，该项一级指标按第一名计分。 3. 出现实验室安全重大事故或学术不端行为单位，该项一级指标按倒数第一名计分。
		I2. 提供政策建议被采纳数 （条/万元）	按向中央或地方政府提供政策建议被采纳数计算，其中国家领导人圈阅、批示或各部委采纳的咨询报告（政策建议），权重计 10；省部级领导批示或厅局级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政策建议），权重计 3；省部级领导圈阅的咨询报告（政策建议），权重计 1；正式出版的国别研究报告，权重计 1。	
		I3. 成果转化效益数 （万元/万元）	按成果转化金额总数计算。	
	支撑平台	J1. 新增科技平台数 （个/万元）	按新增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等平台数计算，其中国家级平台权重计 5，省部级平台权重计 2，人文社科厅局级平台权重计 1。平台被主管部门取消按同等权重扣减。	
国际合作与交流	国际合作	K1. 国际合作项目数 （项/万元）	按照新增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国际合作办学项目、“一带一路”建设项目等计算，其中获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权重计 2；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专项/港澳台科技合作重点专项、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专项，权重计 3；获批教育部“111”计划，权重计 4；获批部级国际合作平台，权重计 3；获批省级国际合作平台，权重计 2；年度内举办国际学术会议，权重计 1；新增海外学生实习基地，权重计 1；新增教育部批复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权重计 6；新增校际间学生联合培养项目，权重计 1；新建“丝绸之路”海外科技示范园、国际联合实验室等，权重计 3；新建子联盟，权重计 1；承办联盟培训项目，权重计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单位产出值）	计算说明	备注
国际合作 与交流	国际交流	L1. 教师出国（境）人次 （人次/万元）	按照教师出国（境）参加国际会议、访问交流、合作科研人次计算。	
		L2. 学生出国（境）留学人数 （人/万元）	按3个月以上出国（境）学习、国家公派留学、国际组织实习人数计算。	
		L3. 来校留学生人数 （人/万元）	按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进修学习、访学交流的国际学生人数计算。	
		L4. 来访外国专家人次 （人次/万元）	按来校开展访问交流、讲座讲学、合作研究、参加国际会议的外国专家人次计算。	

注：1. 若三级指标产出值为0或负数，该三级指标计E等级。

2. 单位产出值是以学校对科教单位年度总投入（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和基本运行费）为基础，计算各单位办学绩效。